銘傳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工作之實施，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成立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 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三、 學校衛生教育宣導與活動之策劃之擬定。

四、 學校衛生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五、 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六、 推展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六人，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另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桃園行政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法律學院院長、健康科技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當然解職;由新任職務者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本會由學務長任召集人，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幹事由衛生保健組人員兼任或由本會報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